

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南京望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望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材料产业园纬二路、纬三路、纬四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水土方案编制、水土保持监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材料产业园纬二路、纬三路、纬四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水土方案编制、水土保持监测，属于设计服务类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望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材料产业园纬二路、纬三路、纬四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水土方案编制、水土保持监测，属于设计服务类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望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望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